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0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前於93年1月13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定，分別於94年4月18日以台人（一）字第0940042231號函及100年5月3日以臺人（一）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經檢視旨揭要點規範教育部及直轄（縣）市政府主管之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序，屬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，並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發布，爰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之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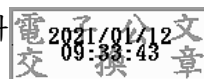
—人事室 —110/01/12 09:47



1100000211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